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房屋租赁是保障公司正常稳定经营需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因上述房屋租赁需要增加 2022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是公司正常发生的接受劳务服务行为。

3、本次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

卢馨

---

赖剑煌

---

鲁晓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